

香港与秘鲁的自由贸易协定（《自贸协定》）

常见问题

I. 一般

问 1. 《自贸协定》对香港有何益处？

答 1. 《自贸协定》为香港货物、港商及投资者提供法律保障和更佳的条件进入秘鲁市场。其中，秘鲁将会对原产于香港的货物撤销/减少进口关税，香港服务提供者在秘鲁能享有受保障的市场准入和更受法律保障的非歧视待遇，《自贸协定》亦为投资者在秘鲁非服务行业的投资提供国民待遇和其他保障。

《自贸协定》将提供有利的平台，协助港商及投资者在秘鲁，以及通过秘鲁在拉丁美洲市场扩展业务。

二零二四年，秘鲁是香港在拉丁美洲的第五大贸易伙伴，双边贸易总额达 60.9 亿港元。在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间，双边货物贸易录得每年平均 9.9% 的增长。

问 2. 《自贸协定》将于何时生效？

答 2. 《自贸协定》将于香港和秘鲁各自完成其内部程序后生效。有关《自贸协定》的生效日期将会适时公布。

问 3. 政府如何协助中小企业开拓秘鲁市场？

答 3. 随着香港与秘鲁签署自贸协定，「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内销市场的专项基金」(即「BUD 专项基金」)的资助地域范围亦即时扩展至涵盖秘鲁（为第四十个合资格经济体），以进一步支援香港企业于当地发展业务。「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亦在向中小企业提供资助，以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出口推广活动，借此协助其扩展香港境外市场。此外，工业贸易署（工贸署）亦举办讲座，向业界介绍《自贸协定》为香港带来的主要好处。

问 4. 如需《自贸协定》更多资讯，可否提供工贸署的联络方式？

答 4. 有关《自贸协定》的查询，请透过以下方式与我们联络以索取进一步资料：

一般查询

电话：2398 5333

传真：2787 7422

电邮：enquiry@tid.gov.hk

关税

电话：2398 5333

传真：2789 9761

电邮：e_reg@tid.gov.hk

产地来源规则

电话：3403 6432

传真：2787 6048

电邮：cepaco@tid.gov.hk

服务贸易

电话：2398 5354

传真：2789 9761

电邮：e_reg@tid.gov.hk

II. 货物贸易

问 1. 秘鲁对香港原产货物的关税承诺为何？

答 1. 秘鲁承诺占其约 98.3% 关税税目的香港原产货物可享免关税待遇进入秘鲁市场，当中 91.3% 关税税目在《自贸协定》生效后即时获免除，而 7% 关税税目的关税将逐步撤销。而另外 0.6% 的关税税目，如奶类产品、米和糖等农产品的关税，则会在《自贸协定》生效后撤销部分关税。就余下的 1.1% 关税税目，秘鲁将继续对其征收相关关税。双方会在《自贸协定》生效后第五年就此类产品进行自由化谈判。

问 2：香港出口商是否需要符合特定程序以享受优惠关税待遇？

答 2. 香港出口商如能符合《自贸协定》内有关的优惠产地来源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向秘鲁出口货物时可享有优惠关税待遇。如要向秘鲁申请优惠关税待遇，香港出口商需向工贸署或政府认可签发来源证机构¹申请产地来源证，并将产地来源证交予相关秘鲁入口商，以便入口商根据秘鲁的入口要求，就货物申请优惠关税待遇。工贸署将于《自贸协定》生效前发出贸易通告，宣布有关产地来源证的安排及申领程序。

III. 服务贸易

问 1. 《自贸协定》下的服务承诺为何？

答 1. 双方以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为基础作出进一步的承诺，而取得高质素及均衡的成果。秘鲁的承诺涵盖香港具进一步发展潜力的行业，例如：

- (a) 专业服务；
- (b) 商业服务；
- (c) 电脑及相关服务；
- (d) 研究及发展服务；
- (e) 金融服务；以及
- (f) 运输服务。

香港亦在《自贸协定》下，以符合我们一贯的开放贸易政策，作出相约的服务贸易承诺。

问 2. 秘鲁对香港的承诺与其在其他的自贸协定比较，何者较佳？

答 2. 秘鲁以其与贸易伙伴最新的自贸协定为基础作出进一步的承诺，对比其在世贸组织所作的承诺有多方改善，并超越世贸水平。承诺水平反映了个别谈判的不同情况和权衡考量。

¹ 政府认可签发来源证机构为香港工业总会、香港总商会、香港中华总商会、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及香港印度商会。

问 3. 香港和秘鲁在《自贸协定》下的自然人流动方面，分别作出什么承诺？

答 3. 就自然人流动而言，双方均作出超越世贸水平的承诺，适用于多个服务界别的商务访客和企业内部调动人员。此外，双方亦作出适用于企业内部调动人员配偶以及安装或服务人员的承诺。秘鲁的承诺亦涵盖香港未有作出承诺的类别（即投资者和技术员）。

问 4. 为何在《自贸协定》下有两种列表形式？

答 4. 双方大部分的具体承诺（部分金融服务和自然人流动除外）都是采用负面清单形式表列，即除却各缔约方于其现行不符措施清单或保留措施清单列明的具体豁免外，所有其他服务都将被涵盖。负面清单是一种更具前瞻性的形式，有助确保《自贸协定》更全面地自动涵盖并开放在未来可能出现的新服务，从而减少将来频繁覆检《自贸协定》的需要，并提高透明度及市场准入机会。香港与澳洲、新西兰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分别签订的自贸协定亦采用同样的表列形式。另一方面，自然人流动的承诺采用正面表列形式，符合双方在各自过去的其他自贸协定的惯常做法。而双方则同意就金融服务的承诺采用混合形式。

问 5. 服务贸易和金融服务章节的范围和涵盖范畴为何？

答 5. 服务贸易和金融服务章节的范围和适用范畴与世贸组织下的大概一致，适用于以下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

- 中央、区域或地方政府及机关；以及
- 经政府或机关授权，行使权力的非政府机构；

但不适用于：

- 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即任何既非按商业原则提供，亦非与一个或多个服务提供者竞争的服务；
- 影响寻求进入香港或秘鲁就业市场的自然人的措施；
- 在永久基础上有关居民身份、居住或就业的措施；

- 影响空中服务（包括国内及国际定期或非定期空运服务）或支持空中服务的相关服务的措施，除却影响以下服务的措施：
 - (a) 飞机维修及保养服务；
 - (b) 空运服务的销售和营销服务
 - (c) 电脑订座系统服务；
 - (d) 专门空运服务；
 - (e) 机场营运服务；
 - (f) 地勤服务；
- 政府采购；以及
- 补贴或资助。

问 6. 服务贸易章节所订立的本地法规守则为何？

答 6. 建基于世贸《服务贸易总协定》内有关本地法规的条文，服务贸易章节内的本地法规守则（即第 8.8 条）规定各缔约方须确保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在合理、客观和公正的原则下执行。各缔约方应确保与资格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以及发牌要求和程序相关的措施须建基于客观透明的准则，而发牌程序本身则不可对提供服务构成限制。此外，各缔约方亦应尽力确保该等确保服务质素的措施，不应非必要地过分烦琐。

问 7. 《自贸协定》下的最惠国待遇义务为何？该义务会有何影响？

答 7. 《自贸协定》包含被一般称为最惠国待遇前向自动转发条款，使各缔约方的服务提供者能够享有对方日后自贸协定下的进一步开放服务措施，但最惠国待遇义务并不适用于双方现有的自贸协定及在《自贸协定》下列明豁免的服务。因此，《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现有和日后的补充协议不受此最惠国待遇条款约束。

问 8. 金融服务章节下的主要义务为何？

答 8. 除了市场准入及非歧视待遇的承诺外，双方亦同意为金融服务专设了一套现代化和便利化的条文，涵盖包括电子支付卡系统、监管的透明度、以及新金融服务的提供，并同时保留缔约双方在必要时采取审慎措施的权利。

问 9. 电子商贸章节下的主要义务为何？

答 9. 双方同意不对电子传送（包括经电子传送的内容）征收关税。此外，电子商贸章节设有关于数码产品非歧视待遇的专属条文。根据这项条文，各方致力使给予另一方数码产品的待遇不逊于其给予自身或第三方类似数码产品的待遇。该章节亦制定其他促进电子商贸的规则，包括电子合约、无纸贸易、个人资料保护、资讯流动，及服务提供者可自由选择存放电脑设备的地方。

问 10. 未来工作计划包含什么？

答 10. 双方以附函形式就专业服务达成了一份独立的协定，将讨论如何促进现有相关专业经验的认可。详情载于背景中的附函。

IV. 投资

问 1. 企业和相关条款章节中的承诺为何？

答 1. 在企业和相关条款的章节中，就非服务行业的投资，缔约双方承诺给予对方的投资者及其投资不逊于本地投资者的待遇，并同意缔约方不可就另一方投资者的投资运作作出该章节所列出的限制。该章节包含若干例外条款，为缔约双方提供施行政策所需弹性。

V. 其他范畴

(一) 知识产权

问 1. 《自贸协定》的知识产权章节有何重点？会否对香港的知识产权监管制度产生影响？

答 1. 在知识产权的章节中，除了重申世贸《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权利和义务，以及适用于香港和秘鲁的知识产权国际协定外，经考虑香港和秘鲁的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亦实现高水平的知识产权保护和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版权和商标，以及地理标志。有关义务完全符合香港的知识产权制度，我们无须改变现行的知识产权法例和执法工作。

(二) 竞争

问 1. 《自贸协定》的竞争章节有何重点？会否对香港的竞争制度产生影响？

答 1. 在竞争的章节中，双方同意促进竞争，避免香港和秘鲁的贸易受到反竞争行为损害，并加强双方负责竞争事宜部门的合作。有关的原则和义务均符合香港现行的竞争规管机制及《竞争条例》。

(三) 合作

问 1. 合作章节包括哪些合作范畴和活动？

答 1. 为配合《自贸协定》的实施和提高其效益，合作章节列明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及其他双方同意的范畴内的经贸合作原则和目标。

问 2. 中小企业如何受惠于合作章节中的合作活动？

答 2. 《自贸协定》包含特定条文，营造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环境和促进与中小企业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其中，双方会在相互同意的基础上，在增加中小企出口商获取关于法定程序的资讯的渠道和支援中小企出口商推广出口到海外市场等方面进行合作，以便中小企业能更好地把握《自贸协定》所带来的机遇。

(四) 政府采购

问 1. 《自贸协定》有否涵盖政府采购？

答 1. 双方同意若《自贸协定》日后能扩大至涵盖政府采购，将有助供应商进入彼此的政府采购市场。因此，《最后条款》章节包含一项条文，为将来就此议题进行谈判铺路。

（五）争端解决

问 1. 除了仲裁机制外，《自贸协定》中是否还提供其他替代争端解决方法？

答 1. 《自贸协定》中有提供其他替代争端解决方法的条款，包括和解及调解。这些替代争端解决方法的程序可与仲裁机制同时进行，并可依双方协议随时启动或终止。